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764號

原告 湯沐霖

訴訟代理人 黃玉雲

巫祥明

被告 黃庭毅

訴訟代理人 游詠竣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壠交簡字第973號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244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541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5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9,1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述所示（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晚間11時5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
03 平鎮區環南路3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區環
04 南路3段與金陵路2段交岔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本應注
05 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
06 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車左轉往金陵路2段方向行
07 駛，適原告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8 稱系爭機車），自被告車輛對向外側車道直行駛至，兩車因
09 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因此受有創傷性蜘蛛網
10 膜下出血、前胸、背部及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
11 傷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2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13 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38,645元、看護費75,000元、交通費
14 18,155元、機車毀損費110,000元、安全帽毀損2,200元、改
15 裝零件毀損費2,650元、10日代步車費4,000元、工作損失6
16 3,651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7 原告45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機車未經報價即報廢，無法確認是否有報廢必要。爭
20 執醫療費、交通費、代步車費、安全帽及改裝零件、工作損
21 失，同意給付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以
22 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第按本規
29 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
30 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
3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02 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03 通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
04 項第7款亦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
05 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
07 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
08 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
10 所示，並參以被告車輛左前車頭受損、系爭機車前車頭受
11 損等節，可知被告車輛係自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段內側
12 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欲左轉金陵路2
13 段之左轉彎車輛，原告則係行駛於被告車輛對向外側車道
14 之直行車輛。依上規定，左轉彎之被告車輛本應禮讓直行
15 之系爭機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
16 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肇致本件車禍
18 事故，其有過失甚明。又原告雖係直行車輛，依法本享有
19 路權，然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20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原告行駛之路段視距良好，並無遮
21 蔽物阻擋視線，原告卻疏未注意及此，未隨時作停車之準
22 備，因而肇生本件事故，亦屬與有過失。繼本院審酌系爭
23 事故之發生過程，認被告車輛為左轉彎車輛，卻未依道路
24 交通規定禮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顯見其過失行為在
25 先，屬製造風險之一方；而原告雖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
26 過失，然原告依法本享有路權，如被告能依道路交通規定
27 禮讓直行之原告先行，本件車禍應不致發生，故被告所負
28 之過失衡情較重甚明，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7/
29 10之過失責任，原告應負之與有過失程度則以3/10為適
30 當。

31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03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04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責任，業據認定如前。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
06 害，逐一審酌如下：

07 1. 醫療費用38,645元：

08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
09 及醫療用品費共38,645元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
10 療費用收據、自費項目同意書、購買證明單等件為證（見
11 附民卷17至77頁、本院卷第37至41頁、第73至74頁、第82
12 頁）。經本院核算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及藥品費用，總計
13 為34,558元，然觀原告提出之上列單據，原告曾於110年1
14 2月22日、111年1月12日至聯新國際醫院睡眠呼吸中止症
15 特診科就診，復110年9月13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
16 屋分院肝膽腸胃科就診（見附民卷第31、35、53頁），惟
17 依原告提出之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系爭
18 事故時所受之傷害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前胸、背部
19 及四肢多處鈍挫傷，實難認原告前開治療行為與其所受系
20 爭傷害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上開就診醫療費共計1,
21 660元，即應予剔除。準此，原告得請求之醫療及藥品費
22 用應為32,89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被告固辯
23 稱原告聲請逾一份之診斷證明書費為非必要支出云云，惟
24 診斷書費用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卻係原告為
25 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均為被告之侵
26 權行為所引起，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賠償。
27 復被告未能舉證具體說明原告請求32,898元範圍內之費用
28 有何不合理之處，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29 2. 看護費75,000元：

30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住院及療養期間需專人看護，
31 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共受有1個月看護費75,000元

之損失等語，業據提出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觀前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原告於110年8月10日入急診就醫治療，於110年8月11日住院觀察，於110年8月13日出院，共計住院3日；受傷後（110年8月10日起）宜休養四星期；住院及療養期間需專人照護等語，應堪認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入院急診治療起算，有專人照護四星期即28日之必要。又依原告提出之看護費交易行情表（見附民卷第79頁），全日看護費用最低為2,500元，半日看護費用最高為2,500元，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尚未逾一般交易行情，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70,000元（計算式：28日×2,500元＝70,00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被告雖辯稱全日看護費行情價應為2,000元，且原告僅於住院期間3日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云云，惟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難憑採。

3. 交通費18,155元、10日代步車費4,000元：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因而支出交通費共18,155元，家人並支出10日代步車費共4,000元等語。經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腦部、腿部疼痛，行動不便，確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原告請求就診之交通費，自屬有據。而依原告中壢戶籍地址分別至聯新國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喬泰中醫診所試算來回之計程車資，聯新國際醫院每趟車資應為270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來回車資各為600元、605元，每趟平均車資應為6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喬泰中醫診所來回車資各為190元、180元，每趟平均車資應為185元，有網路車資估算網頁附卷可參。又依原告所附之醫療單據，剔除與本件事故無關之就診紀錄，堪認原告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就醫共16次，來回車資應為8,640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就醫次數計為19次，來回車資應為22,914元，喬泰中醫診所就醫次數計為10次，來回車資應為3,7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就醫計程

車資總計為35,254元（計算式：8,640元+22,914元+3,700元=35,254元）。原告僅請求18,155元，核屬其處分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家人之代步車費4,000元，因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4. 機車毀損費110,000元、安全帽毀損2,200元、改裝零件毀損費2,650元：

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4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損害賠償固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原則，惟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

①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及其購買之安全帽、加裝在機車上之改裝零件均毀損，而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因認受有系爭機車買價108,000元及貸款利息2,000元，共110,000元，及安全帽2,200元、改裝零件2,650元之損失等語，並據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統一發票、遠信國際租賃分期付款通知書、改裝零件訂單網頁、安全帽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01至107頁）。被告雖辯稱原告未評估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即予以報廢，難以判斷系爭機車是否有報廢之必要云云，然系爭機車遭撞後已嚴重變形，此有系

01 爭機車受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第19至20
02 頁)，應堪認系爭機車受損情形確已達回復原狀有重大困
03 難之程度，而有報廢之必要。另原告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
04 之傷害，顯見原告頭部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傷害，其安全帽
05 毀損之事實亦堪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付系爭機
06 車、安全帽、機車改裝零件之損失，即屬有據。本院審酌
07 原告雖未提出安全帽、改裝零件係於何時購入之證據，衡
08 諸常情，通常係於購買系爭機車時因其需求所添購，而系
09 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3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8月10
10 日，原告約已使用6個月，自不能請求被告以新品之價格
11 賠償，而應予折舊。另原告雖請求被告賠付其機車貸款利
12 息，然其購車之貸款利息，顯非系爭事故所直接導致之損
13 害，二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車貸利息，自屬
14 無據。準此，本件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折舊後之金額，爰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原告請求財損之
16 種類、性質及相關受損情形及使用年限等一切情況，認原
17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75,600元、安全帽1,540元、改
18 裝零件1,855元為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
19 許。

20 5. 不能工作損失63,651元：

21 原告主張其從事服務業，兼職3份工作，分別於津味企業
22 有限公司、安順企業社、宏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任
23 職，因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1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共
24 計63,651元等語，並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所得證明、
25 請假證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89至99頁）。依原告提出
26 之薪資所得計算，原告於安順企業社平均日薪為1,614元
27 【計算式：（110年5月薪資45,553元＋110年6月薪資48,9
28 58元＋110年7月薪資50,718元）÷3個月÷30日＝1,614元，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於宏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平
30 均日薪為329元【計算式：（110年5月薪資9,900元＋110
31 年6月薪資10,940元＋110年7月薪資8,780元）÷3個月÷30

日＝3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於津味企業有限公司平均日薪為179元【計算式：（110年3月薪資4,900元＋110年4月薪資7,000元＋110年5月薪資4,200元）÷3個月÷30日＝1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自110年8月10日起宜休養四星期即28日，業如前述，則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59,416元【計算式：（1,614元＋329元＋179元）×28日＝59,41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被告辯稱原告薪資應以法定最低薪資24,000元計算云云，惟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合理之處，本院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6.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兼衡原告所受傷害需住院3日並療養4星期，期間尚需專人照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酌定為60,000元，方屬公允。

（四）從而，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23,62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32,898元＋看護費70,000元＋交通費18,155元＋機車損失費75,600元＋安全帽1,540＋改裝零件費1,855元＋不能工作損失59,416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0.7＝223,6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自承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66,084元，並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為據（見本院卷第76頁），此部分自應扣除，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應為15

7,541 元（計算式：223,625 元－66,084 元＝157,541 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部分，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23日送達被告戶籍地址（見附民卷第113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張育誠